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28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樺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為財產權之性質，且屬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自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為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金額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簡素惠